

宁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宁都县发改委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宁都县发改委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宁都县发改委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宁都县发改委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全县国民经济发展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

(二) 负责监测全县宏观经济和社会发 展态势,研究全县宏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宏观调控建议。

(三) 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全县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

(四) 规划全县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拟订全县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及措施,衔接平衡需要安排中央、省、市、县级财政性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研究全县交通运输发展状况,拟订综合交通体系发展专项规划、全县交通战备发展规划,协调衔接交通行业规划,统筹交通运输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

(五) 负责汇总分析全县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参与制定全县财政政策和土地政策;综合分析财政、金融、土地政策的执行效果。

(六) 组织拟订全县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第一、二、三产业的平衡发展;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协调全县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衔接农业、林业、水利、气象等专项规划;会同有关部

门拟订全县服务业发展战略,拟订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组织拟订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规划。

(七)推进全县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问题;负责对国家及本省颁布的节能(能源)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贯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受理及查处全县能源利用违法、违规案件的举报、投诉;对用能单位的能源利用状况依法实行监测,对设计、生产单位是否采用或者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检查全县公共机构节约能源工作;负责全县节能监察日常工作。

(八)组织拟订全县区域协调发展的战略、规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安排以工代赈资金,组织实施以工代赈项目;负责全县地区经济协作的统筹协调,指导地区经济协作工作。

(九)负责全县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全县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拟订人口发展战略、规划及人口政策;参与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和计划生育、民政等社会事业发展政策及规划编制的拟订,推进社会事业建设;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

(十)研究提出能源发展战略的建议,拟订能源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国家、省、市关于能源方面的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负责成品油(石油)、天然气、电力(含核电)、新能源和再生能源的行业管理和安全生产方面的职责;依法管理供电营业区划分工作,负责电力需求侧

管理工作,协调处理电网运行中的问题,负责能源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工作。

(十一)落实安全生产方面职责。负责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将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应急救援体系和技术支撑体系建设纳入基本建设项目计划,并督促、协调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行业管理的重要内容,配合有关部门督促电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促供电企业落实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单位实施的停供电措施;协调供电企业参与有关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

(十二)管理和协调县重点工程建设工作;管理和协调项目开发的指导、督促、检查、考核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县级重大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负责县级项目储备库的建立和管理;负责全县重大项目的发布推介工作;根据国内外资本流动的方向和规律、国家产业政策,结合实际,研究提出项目开发的重点、方向等指导意见。

(十三)负责提出全县苏区振兴发展专项规划、年度计划的建议;对各专项规划、计划进行指导、论证、协调、综合评估和衔接。研究提出我县苏区振兴发展和瑞兴于经济振兴试验区重大项目布局及建设建议,协调推进重大项目的申报和实施,做好项目的跟踪落实。研究提出我县执行西部大开发政策的规划和建设,协调落实西部大开发和瑞兴于经济振兴试验区有关政策。

(十四)牵头整合建立全县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指导和协调全县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对重大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县政府投资工程招标投标的审查和管理工作。按规定权限申报、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审查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核定工程概算,控制投资规模。

(十五)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价格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制定的价格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全县价格工作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开展国家、省、市价格方针、政策、法规的宣传,组织开展价格理论和实践问题的调查研究。

(十六)按照价格管理权限,依法制定和管理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价格、垄断性商品价格、经营性服务收费和行政性、事业性收费标准;负责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组织价格听证,发布价格公告;研究制定本县招商引资、重点工程建设用材价格、收费管理的政策、办法、措施;负责调解仲裁本县范围内的价格纠纷;负责衔接毗邻县(市)价格政策、重要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

(十七)负责市场价格监测、价格形势分析、价格趋势预警预报工作,及时掌握、反映与国民经济和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商品及服务价格变动情况,为县政府宏观调控提供可靠依据和提出相应的对策和建议;建立和发展社会价格服务网络,面向社会全方位提供价格信息和价格事务咨询服务;负责组织开展对全县农产品生产经营成本及相关经济指标的调查工作。

(十八)依法开展涉嫌违纪案件,涉嫌刑事案件,涉税案件,行政诉讼、复议及处罚案件,行政征收、征用及执法活动,国家赔偿、补偿事项等方面的价格认定工作,为司法、纪检监察和行政工作提供公共服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宁都县发改委有预算单位1个,包括县发改委机关,下属股级事业单位价格监测认定中心,并代管正科级事业单位宁都县项目推进中心。

编制人数小计 57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21 人,工勤编制 3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33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小计 48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48 人,行政在职人数 13 人,工勤编制 3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32 人,部分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0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27 人,遗属人数 1 人。

第二部分 宁都县发改委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109001]宁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788.9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96.58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88.9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09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60.52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60.71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2,300.00		
本年收入合计	3,088.91	本年支出合计	3,088.91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088.91	支出总计	3,088.91

单位支出总表

宁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3,088.91	788.91	2,30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96.58	596.58	2,300.00
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896.58	596.58	2,300.00
2010401	行政运行	596.58	596.58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300.00		2,3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09	71.0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09	71.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88	69.8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1	1.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52	60.5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52	60.5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0.52	60.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71	60.71	
02	住房改革支出	60.71	60.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71	60.7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09001]宁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788.91	一、本年支出	788.91	788.9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88.9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6.58	596.58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09	71.0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60.52	60.52		
收入总计	788.91	支出总计	788.91	788.9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09001]宁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788.91	788.9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6.58	596.58	
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596.58	596.58	
2010401	行政运行	596.58	596.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09	71.0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09	71.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88	69.8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1	1.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52	60.5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52	60.5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0.52	60.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71	60.71	
02	住房改革支出	60.71	60.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71	60.7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09001]宁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788.91	676.77	112.1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0.15		
30101	基本工资	200.13	200.13	
30102	行政单位统一津补贴	100.19	100.19	
30103	年终一次性奖	16.68	16.68	
30107	事业单位基础性绩效工资	119.77	119.7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9.88	69.8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0.52	60.5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1	1.21	
30113	住房公积金	60.71	60.7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04	31.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14		
30201	办公费	9.68		9.68
30202	印刷费	10.00		10
30203	咨询费	3.00		3
30211	差旅费	20.00		20
30216	培训费	5.00		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00		1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00		1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0.00		2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6		4.4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6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62	16.62	
310	资本性支出	1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00		10

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109001]宁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109001	宁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5.00		15.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09001]宁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支出预算总表

科目名称	合计	结转下年
**	1	2
合计	3,088.9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96.5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09	
卫生健康支出	60.52	
住房保障支出	60.71	

财政拨款预算表

科目名称	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788.91	788.9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6.58	596.5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09	71.09		
卫生健康支出	60.52	60.52		
住房保障支出	60.71	60.71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	宁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人	陈明方	联系电话	15870706096
部门基本信息			
部门所属领域	发展和改革	直属单位包括	
内设职能部门	办公室、国民经济综合和规划股(军民融合发展股)、固定资产投资股(政策法规股)、能源股、地区经济股、环境资源和产业股、社会发展股、价格股等。	编制控制数	53
在职人员总数	48	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16
事业编制人数	32	编外人数	0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3088.91	其中：上级财政拨款	0
本级财政安排	788.91	其他资金	2300
支出预算合计	3088.91	其中：人员经费	676.77
公用经费	112.14	项目经费	230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机关正常运转	=100%
		向上争取资金和项目等	=100%
	质量指标	赣南苏区振兴工作经费	=100%
		物价监测和管理	=100%
		全县节能监察活动及事项	=100%
	时效指标	各项目及时完成	12 月份前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1-12 月
	成本指标	人均办公经费不高于 0.5 万,三公经费下降 5%	=100%
项目节约成本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经济社会发展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我县五型政府建设, 改进政府服务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支持生态和谐, 推动绿色共建共享。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 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县委、县政府、上级部门、群众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9-宁都县发改委	实施单位	宁都县发改委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2.14	
	其中：财政拨款	112.14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开发包装和向省市争取项目和资金、苏区振兴工作、八大行动工作、价格管理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会议、培训标准	≤200 元/人/天
		公务出差伙食补助标准	=100 元/人/天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培训场次	≥6 场
		召开会议场次	≥5 场
		业务指导调研次数	≥50 次
		租赁公车数量	≥70 车次
	质量指标	培训考核通过率	≥90%
		调研报告完成数量	≥4 篇
		调研报告采纳率	≥90%
	时效指标	召开会议、培训及时率	≥100%
		公车租赁及时到位率	≥100%
		后勤保障服务完成及时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基本达成	
	提升发展和改革服务水平	基本达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发改部门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上级部门满意度	≥90%

第三部分 宁都县发改委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宁都县发改委收入预算总额为 3088.9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319.3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88.9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38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其他收入 23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30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宁都县发改委支出预算总额为3088.9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319.38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788.9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43.98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660.1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02.1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6.62万元,资本性支出10万元;。项目支出230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175.40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0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2175.40万元,资本性支出10万元,对企业补助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896.5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307.89万元;国防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公共安全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1.0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0.5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05万元;节能环保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农林水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

交通运输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金融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0.7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4.23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660.1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8.2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02.1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9.8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6.6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5.80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资本性支出1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0万元;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对企业补助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宁都县发改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788.9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9.38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6.58 万元,国防支出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0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0.52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金融支出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0.71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788.9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9.3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60.1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1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62 万元,资本性支出 10 万元。项目支出 23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2175.40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2175.4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年宁都县发改委机关运行费预算102.1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9.89万元，增长48.8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机构并入，县人防办和国动办并入导致经费增加。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100万元,其中:货物预算10万元,工程预算0万元,服务预算0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0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0辆。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单位:如台、个、辆等)。

(九)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3年宁都县发改委对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金额769.53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2023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2023年宁都县发改委部门预算安排项目包装业务费、物价管理、节能、苏区振兴项目共计4个,预算金额合计124.6万元,本内容公开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重点项目：新建人防大楼项目情况说明

原人防办新建人防大楼已经完工，工程款尚未全部付清。该工程款项由人防易地建设费列支，2024年预算安排人防易地建设费2300万元用于支付该项目工程费用。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宁都县发改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3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

公务接待费30万元，比上年减10万元，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县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

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1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